



第七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8(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2018年7月3日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根据大会第 [72/73](#) 号决议，我们被任命为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的共同主席。

我们谨向你提交所附的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会议成果包括我们关于会上所提问题和想法，特别是重点专题“人为水下噪声”方面问题和想法的摘要。

按惯例，谨请将本函及报告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78(a) 的文件分发给荷。

共同主席

佩内洛普·阿尔西亚·贝克斯

科内利奥斯·科内利乌(签名)

* [A/73/50](#)。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22日)

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¹

1.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于2018年6月18日至22日举行了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大会第72/73号决议回顾的第71/257号决议，会议重点讨论了“人为水下噪声”专题。
2. 来自47个国家、11个政府间组织、其他机构和实体以及8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²
3. 供会议使用的辅助文件如下：(a)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其中涉及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的重点专题(A/73/68)；(b) 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A/AC.259/L.19)。可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上查阅如下资料：为秘书长关于重点专题的报告提供的资料全文，以及根据大会第61/222号决议第107段提交的经同行审查的关于海洋噪声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的科学研究汇编。

议程项目1和2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4. 由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米罗斯拉夫·莱恰克任命的共同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佩内洛普·阿尔西亚·贝克尔斯和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科内利奥斯·科内利乌宣布会议开幕。
5.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兼首席经济学家埃利奥特·哈里斯代表秘书长致开幕词。
6. 会议通过了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并核准了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3

一般性意见交流

7. 在6月18日和21日的全体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各代表团重点指出非正式协商进程的重要性，并在发言中对重点专题“人为水下噪声”给予特别关注(下文第10至34段)。专题小组各部分关于重点专题的讨论见下文第35至100段。
8. 各代表团认识到非正式协商进程在整合知识、交流意见、协调多个利益攸关方和主管机构以及提高对各种海洋议题包括对新出现问题的认识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许多代表团表示继续支持非正式协商进程发挥如下作用：促进各主管机构间的协调，提高对海洋相关议题包括对新出现问题的认识，同时加强社会、经

¹ 本摘要仅供参考，不作为讨论记录。

² 与会者名单可查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http://www.un.org/Depts/los/index.htm>。

济和环境这三大可持续发展支柱。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延续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任务期限。一些代表团特别指出，需要继续加强和提高该进程作为全面讨论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独特论坛所发挥的功效。

9. 各代表团对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席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而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各方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敦促各国继续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促进尽可能广泛的参与，最大限度地增进这一进程的意义和包容性，并推动能力建设。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提供了最新资料，介绍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并特别指出该基金的可用基金非常有限。她重申，大会在第 72/73 号决议中对信托基金缺乏可用资源的情况表示了持续的严重关切，并敦促提供更多捐款。

重点专题

10.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副主席奥马尔·海拉尔(摩洛哥)代表大会主席发言，指出人为水下噪声对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影响。他特别指出需要加大投资，以便更好地理解这一问题，弥补知识差距，特别是通过能力建设来做到这一点。副主席强调需要采取更加综合的行动，进一步开展宣传和外联活动，并指出，联合国对海洋健康作出了承诺，其中包括关于底层捕捞的决议以及通过了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在内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因此，联合国是一个为解决人为水下噪声问题创造势头的论坛。

11. 许多代表团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73/68)表示赞赏，认为该报告综合全面，为开展讨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2. 许多代表团还对重点专题表示欢迎，认为专题具有及时意义。它们对人为水下噪声潜在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表示关切，因为与海洋相关的人类活动增多导致许多海域的声音增加。一些代表团指出，人为水下噪声可能是有意的，也可能是无意的，可能由各种来源产生，例如航运、地震调查和使用空气炮、爆炸、工业活动、声纳、军事测试、钻探和疏浚。一种观点认为，并非所有人类引入海洋环境的声音都是有害的或会对海洋生物产生有害影响。此外，声音也来自导航、科学研究、能源勘探和海上安全等重要的人类活动。

13. 一些代表团重点指出人为海洋噪声对特定海洋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对海洋哺乳动物、所有鱼类和洄游物种的影响。一些代表团指出，较高声级的人为水下噪声正在影响海洋物种依靠声音来实现关键生命功能的能力。代表团提到的人为噪声对海洋生物的负面影响包括引起物种行为和洄游路线的改变，破坏交流，使动物离开觅食和繁殖场所，造成压力、伤害和死亡。一个代表团回顾说，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已确定对至少 55 种海洋物种的负面影响。一些代表团重点介绍了它们管辖海域内受到人为水下噪声危害的特定物种，包括濒危物种。

14. 许多代表团特别指出，必须应对人为水下噪声的社会经济影响，包括对旅游业、渔业、运输、货物和服务供给、生计和粮食安全的影响。一些代表团还认识到这一专题对个体渔业、沿海社区、土著人民及其文化遗产的重要性。

15. 许多代表团强调,关于人为水下噪声的知识仍然存在差距,也缺乏这方面数据,而且迫切需要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研究。一些代表团重点指出,需要进一步研究噪声来源以及噪声对海洋生物多样性总体上的影响。一些代表团强调,理解人为水下噪声如何影响鱼类具有重要意义,因为鱼类种群的减少可能进一步损害渔业的可持续性。许多代表团还着重指出,必须研究噪声和其他压力因素(例如气候变化)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累积影响,以及这些压力因素与噪声的相互作用和相关社会经济影响。

16. 一些代表团强调,在进行研究时,必须在优先领域采用多物种办法,量化物种的空间分布和行为变化。此外,这些代表团还建议,全面的基线研究和跟踪人为水下噪声未来变化的长期监测将具有很大价值,应在全球海洋观测系统中纳入声学数据。它们还提议建立现场声学监听站。各代表团强调了在不同海域进行长期观测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合作协调及能力建设的必要性。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就重点专题确定进一步研究的领域,以此作为会议成果。

17. 一些代表团例举了正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的研究。此外,一些代表团重点介绍了一项利用实时噪声传感器连续监测声级来研究航运噪声的区域倡议。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的国家已开展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人为水下噪声及其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包括对海洋哺乳动物和鱼类运动的影响,供决策参考。与会者强调了科学—政策互动的重要性,并提到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作用,以及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提供的关于噪声对海洋生物影响的信息。有与会者指出,定于2020年完成的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将以第一次评估确定的基线为基础,评价各项趋势。

18. 许多代表团重点指出,需要有效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其中规定了在海洋开展一切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一个代表团指出,今后为处理人为水下噪声而制定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权利和自由。

19. 许多代表团回顾了《公约》规定的在尊重《公约》所载权利和自由的同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还提到了《公约》第十二部分的其他义务,其中包括第197条。许多代表团认为,人为水下噪声是一种海洋污染,并回顾了《公约》的相关条款,包括第1条和第194条。一些代表团指出,欧洲海洋战略框架指令对污染的定义包括噪声。

20. 此外,许多代表团指出,《2030年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具体目标14.1涵盖了人为水下噪声这种污染形式。一些代表团还特别指出,解决噪声影响对执行《2030年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4具有更普遍的重要意义。

21. 一些代表团重点介绍了可用于处理人为水下噪声的各种管理办法,包括更多地使用划区管理工具和环境影响评估。还着重指出生态系统方法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建议绘制一份详细地图,说明经济和生态上重要的海洋物种、特别是濒危物种的分布情况,还建议为对这种噪声敏感的海洋物种的生境和洄游路线建立海洋保护区。一些观察员代表团还提议在洄游走廊沿线设立安静区。一些代表团指出,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时应考虑产生噪声活动的累积影响。

22.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在存在数据和知识差距的情况下采取预防性办法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重点指出采取参与性办法的必要性。一些代表团还认为，可以适用“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

23. 一种观点认为，有必要为减少人为水下噪声的办法提供激励。一个代表团指出，通过鼓励噪声缓解技术和采用“安静船只”，经济激励可以推动噪声缓解行动。一个观察员代表团指出，在航运业，在解决能源效率和生物污损方面做出改进可能对人为水下噪声产生有益的溢出效应。

24. 各代表团还强调，需要通过政府间进程采取行动，提高对人为水下噪声问题的认识。一些代表团提到涉及这一问题的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各项决议。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建议，大会可以将噪声定性为一种严重的越境污染，在其决议中设法缓解和处理。另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建议，大会应鼓励各国采用《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产生海洋噪声活动环境影响评估准则》。一些观察员代表团提议，应确认人为水下噪声是越境污染，以便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下加以解决。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制定准则来规制产生噪声的经济活动。

25. 许多代表团肯定了主管国际组织在人为水下噪声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了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降低商船水下噪声对海洋生物不利影响导则》；《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海事组织关于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初战略；管控船舶生物污损以尽量减少入侵水生物种转移的准则；《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规定的《船舶噪声水平准则》；航线措施和特别敏感海域等海事组织的其他措施。与会者还提到了《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产生海洋噪声活动环境影响评估准则，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作用和国际捕鲸委员会的作用，包括召开关于人为水下噪声影响的专家讲习班和分享关于噪声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影响的信息。

26. 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通过了一项区域指令，要求制定到 2020 年实现“良好环境状态”的海洋战略，确保能量(包括水下噪声)的引入水平不会对海洋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它们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执行该指令。

27. 若干代表团重点介绍了处理人为水下噪声的国家行动。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已经制定了条例和准则，力图尽量减少与地震调查有关的声学损害风险。一个代表团表示，该国已通过了关于最大限度减少噪声伤害的制定法，另一个代表团重点介绍了其环境业务守则如何为尽量减少地震调查对海洋哺乳动物的伤害和干扰风险制定准则，其中规定只有在能够使用观察员进行目视缓解时才允许地震调查活动，并要求使用最低实际可行的功率水平。一个代表团说，该国已通过了一项海洋噪声战略，用于指导政府今后十年的工作。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国海洋保护计划包含强制和自愿措施，包括提供上文第 24 段所述财政奖励。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已经建立了人为水下噪声监测系统。

28. 一些代表团重点指出，它们参加了讨论人为水下噪声议题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

29. 一些代表团建议，可以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上讨论人为水下噪声的影响，以便审议大会根据第 69/292 号决议设立的筹备委员会就这样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要点提出的建议，并拟订其案文。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建议在划区管理工具的背景下解决噪声问题，这些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还可考虑是否能够建立“安静区”。该观察员代表团还建议设计一个强有力和透明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该程序也将适用于产生噪声活动，并应对累积影响。

30. 各代表团着重指出，由于海洋的相互联系性质和噪声影响的越境性质，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评估和减轻所有海域人为水下噪声的影响。一些代表团还重点指出国际合作对于加强研究和数据收集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缺乏数据的地区。

31. 与会者还特别指出开展跨部门协调的必要性。各代表团还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国家、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与协作，更好地应对人为水下噪声。此外，各代表团强调了在全球层面进行有效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大会为支持这种协调合作所发挥的作用。一个代表团还指出联合国海洋网络可能发挥的作用。

32. 与会者还建议，需要开展不同类型的合作，以便建立最有力和最全面的伙伴关系，从而促进分享最佳做法和最佳可得技术。与会者认为，在适当考虑各区域间差异的情况下，开发秘书长报告(A/73/68, 第 66 段)中提到的工具箱是有益的。鼓励所有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分享知识并交流经验。

33. 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并转让知识与海洋技术，以便应对知识差距和不确定性，减轻人为水下噪声的负面影响，并强调为此开展合作具有重要意义。一些代表团特别强调，需要能力建设活动和举措，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地管理海洋资源，制定管理战略，确立国家方案来监测和研究人为水下噪声的可能影响，并做出知情的政策决定。一些代表团指出，为实现这一目标，应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进行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还重点指出了确保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转让知识的重要性。

重点领域：人为水下噪声

34. 根据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重点专题讨论小组围绕下列问题分为两个部分：(a) 人为水下噪声的来源及其环境和社会经济层面问题；(b) 合作协调应对人为水下噪声。小组成员就这两部分内容发言，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

1. 人为水下噪声的来源及其环境和社会经济层面问题

小组发言

35. 以下与会者在第一部分发言：康奈尔大学生物声学项目主任 Christopher Clark 和资深科学家 Imogene Johnson 对声音、声源以及声音如何在水下传播进行了科学综述，重点介绍人为水下噪声的主要来源；地球物理勘测集团主任、国际电缆保护委员会成员 Richard Hale 介绍了海底电缆和管道作业产生的水下声音，指出噪声排放仅限于安装前勘探和安装活动；北美马士基航运公司环境、健康、

安全和可持续性负责人 Lee Kindberg 提供了关于航运作为人为水下噪声来源的信息，重点介绍了船舶改装等缓解方案；美国内政部海洋能源管理局环境评估司司长 Jill Lewandowski 介绍了近海能源开发中的不同声源，重点是石油、天然气和风能；新罕布什尔大学海洋科学和海洋工程学院以及沿海和海洋测绘中心主任 Larry Mayer 概述了与声纳成像和海洋测绘有关的人为水下噪声；澳大利亚英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的 Rudy Kloser 概述了人为水下噪声对从浮游动物到鲸鱼等一系列物种的潜在影响；关怀海洋协会和达尔豪斯大学生物系的 Lindy Weilgart 讨论了人为水下噪声对无脊椎动物、鱼类、鲸目动物和整个生态系统的影响；JASCO 应用科学集团的高级水下声学顾问 Jonathan Vallarta 分享了 2017 年在墨西哥科苏梅尔天堂礁进行的一项研究的成果，该研究用一个多月时间记录了连续水下声学数据；阿根廷国家渔业研究和发展研究所水声研究办公室主任 Adrián Madirolas 讲述了鱼类如何感知声音并受人为水下噪声的影响；圣安德鲁斯大学的 Peter Tyack 阐述了在预测噪声影响与海洋物种和生态系统所受其他压力因素的相互作用时面临的挑战；《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理方案干事 Joseph Appiott 介绍了正在根据《公约》开展的关于人为水下噪声影响以及这些影响的社会经济意义的工作；关怀海洋协会的海洋政策专家 Nicolas Entrup 介绍了噪声的社会经济和累积影响，以及为决策者制定相关风险指南的必要性；澳大利亚地球科学部海洋和南极地球科学助理主任 Andrew Carroll 阐述了科学对制定有关人为水下噪声的国内政策的作用，并借鉴案例研究，介绍了澳大利亚采取的针对海洋地震调查的减轻风险战略，概述了澳大利亚地球科学部关于人为水下噪声对海洋动物影响的研究。

专题小组讨论

36. 发言之后的讨论涉及人为水下噪声的各种来源、对海洋生物的影响，以及解决噪声问题的研究需要和可能措施。

37. Kindberg 女士在回答问题时强调，在提出能效更高的船只必然更加安静的假设时需要谨慎，她指出，迄今为止，这一意见只涉及一类船只。她重点指出，最节省的速度因船只和推进系统的类型而异，而某些船只在低速时可能产生更大的噪声。她指出，需要进一步研究既实现能效又降低噪声的最佳速度。

38. 一个代表团询问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所提建议与建造更安静船舶进展之间的关系。Kindberg 女士指出，海军建筑师考虑了相关条例和建议，但这些条例和建议在多大程度上获得执行却不得而知。

39. 关于船舶产生的人为水下噪声，Kindberg 女士就改装船舶以提高能效从而节省开支一事回答了两个问题。她重点指出，自 2007 年以来，每集装箱每公里的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了 43%，但指出回收期取决于燃料成本的波动。

40. 在回答关于电缆更换频率的问题时，Hale 先生澄清说，通常每 20 至 25 年更换一次电信电缆，而电力电缆可持续使用 50 多年。管道的寿命差别更大，将根据近海油气储层的预计耗尽时间作出选择。

41. Lewandowski 女士在回答与海上能源噪声排放有关的问题时重点指出，研究表明近海风力发电场的运行噪声水平较低。一个代表团指出，近海能源勘测所用地震空气炮的频率范围超过 5 千赫，可高达 100 至 150 千赫，海豚在几公里远的地方表现出受到干扰。

42. 关于海洋测绘，有人问及发展中国家海底测绘技术的成本和可获性。Mayer 先生表示，除总计可达数百万美元的安装和运营成本外，设备成本从小型声纳的数万美元到大型声纳的 100 万至 200 万美元不等。他指出，设在挪威阿伦达尔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研究信息数据库已协助发展中国家收集数据，用于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与多波束声纳测绘有关的费用高昂，使许多国家望而却步。

43. 一个代表团特别指出，除人为噪声外，还必须考虑地理声学 and 生物声学背景噪声，这些背景噪声因地点而异。Tyack 先生认为，虽然科学家已在多种环境中测量了海洋声音，但却难以确定在海洋中记录的某些声音的来源。人为水下噪声的长期研究非常重要。Vallarta 先生说，人们对珊瑚礁的生物声音或地理声音知之甚少，需要进一步研究。

44. 针对现有能力是否允许根据海洋哺乳动物的位置并将此信息与声源叠加来勘测敏感区域这一问题，Mayer 先生提请注意正在进行的研究，这些研究旨在勘测环境噪声水平、跟踪发声的海洋生物和捕捉船舶噪声。他指出，虽然这项技术已经存在，但还需要政府支持来后续落实研究成果。

45. Clark 先生指出需要高分辨率传感网络。他表示，海洋中存在声学上采样不足的空间，尽管存在大量声音库，但未能对其进行充分分析。Mayer 先生建议使用海底电缆网络帮助覆盖所需空间，但他指出需要解决将电缆用于双重目的的法律问题。

46. 在回答关于大西洋航运噪声水平的研究和趋势问题时，Clark 先生澄清说，虽然有能力和趋势作出评估，但采样分辨率决定了测量结果和模型预测之间可能并不一致。他指出，根据目前研究，人为水下噪声对动物造成直接身体伤害的可能性很小，因为它们很少持续暴露于造成伤害的声级。然而，噪声对海洋生物的长期缓慢影响令人担忧。

47. 关于噪声对海洋哺乳动物的影响，一个代表团指出，鲸目动物的长距离交流仍是一个理论概念。对此，Weilgart 女士强调，交流有许多层次，鲸目动物能够听到并正确解读求偶鸣叫声是至关重要的。Tyack 先生说，掩蔽模型需要考虑动物通过更高频率的呼叫等方式来对抗环境噪声变化的能力。针对在缺乏听力图数据的情况下鲸鱼对地震空气炮反映的敏感性，Carroll 先生说，仍然存在巨大的知识差距，但他指出被动声学监测可以检测到抹香鲸的运动变化。一个代表团还指出，已观察到大翅鲸对三公里范围内的海洋地震调查作出反应。Clark 先生引用了一些科学论文，这些论文表明鲸耳会自动向低频调整。

48. 一个代表团重点指出，一个独立科学审查小组认为，瓜头鲸在马达加斯加大规模搁浅，这很可能是它们对一项用声纳系统进行海洋测绘的项目的行为反应。

Lewandowski 女士强调，需要了解这些事件的背景和情况。她指出，虽然声源本身可能对鲸鱼无害，但必须确保没有动物困在声源和海岸线之间。Mayer 先生特别指出需要进行更多的独立研究和同行审议。

49. Lewandowski 女士在回答问题时表示，有一些关于空气炮和爆炸附近鱼类死亡率的研究。一些代表团重点指出，必须更好地了解噪声对鱼类的影响，特别是对具有重要商业意义的鱼类的影响，以及噪声对粮食安全的潜在后果。一个代表团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介入这一问题。代表团还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开展可持续渔业研究方面的作用，并建议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渔业委员会提出人为水下噪声问题。

50. 一个代表团提到了 Kloser 先生、Weilgart 女士和 Entrup 先生在发言中强调的 2017 年的一项研究，该研究表明空气炮作业对浮游动物产生了负面影响。Kloser 先生指出，以前没有记载地震调查对浮游动物的长期影响，这潜在地突出了在公海进行研究的困难。他还指出，最近一项建模研究没有显示出地震调查对生物群落的惊人影响，但指出采取措施减轻地震调查的影响将是有益的。Weilgart 女士强调，全球各地都在进行地震调查，而浮游生物的恢复能力有限。因此，她呼吁防患于未然谨慎行事。

51. 在回答是否有关于人为水下噪声对其他物种潜在影响的研究时，Weilgart 女士指出，对头足类动物的研究显示低频声音会造成广泛损害。但她指出文献中对海龟、鲨鱼和鳐的研究存在空白。

52. 关于累积影响，Weilgart 女士和 Kloser 先生重点指出需要考虑人为水下噪声与其他压力因素的相互作用，但也指出了在预测此类影响方面面临的挑战。针对减少噪声如何提高气候复原力的问题，Tyack 先生指出，应重点关注最易解决的压力因素，以维持健康的生态系统。Weilgart 女士赞同噪声是一个可以立即处理的压力因素，并特别指出某些噪声源(特别是航运和地震调查)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她重点指出，减少碳足迹和碳排放的措施也可以减少水下噪声。

53. Tyack 先生提请注意海洋酸化和水下声音传播之间的联系，指出酸化可能扩大水下噪声的影响范围。然而，无法确定酸化将如何影响深海层，而大多数深海声能集中于此。有人强调，“剂量-反应”函数模型可能是预测影响的一个有用工具。在回答关于该模型潜在应用范围的询问时，Tyack 先生强调了一种群内对压力因素会有多种不同的反应。他还指出必须理解每个压力因素的剂量-反应关系以及这些压力因素如何相互作用。

54. 各代表团认识到，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以弥补在人为水下噪声源及其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方面的知识差距。一些代表团注意到目前为止大多数研究集中于噪声对高营养级的影响，它们询问了关于低营养级的研究情况，包括对具有重要商业意义的鱼类和无脊椎动物的研究。Lewandowski 女士提请注意最近一项研究，其中探讨了主要由打桩、船舶和空气炮产生的声音对无脊椎动物、鱼类和渔业的影响。她指出，必须把对鱼类、渔业和无脊椎动物的影响作为美国环境影响评估

的一部分进行评估。Entrup 先生指出，在全球范围内研究人为水下噪声的社会经济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55.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大多数与近海能源开发有关的活动都发生在大陆架上，那里是最重要的渔场，它们询问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或最佳做法来缓解近海能源开发和多波束声纳测绘对渔业的影响。Lewandowski 女士指出，已经制定了缓解措施来减轻对海洋哺乳动物的影响，这些措施也使该地区的鱼类受益。她强调缺乏关于听力范围和声音如何影响大多数鱼类的知识，并着重指出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包括研究新开发的静音技术的影响。Lewandowski 女士还指出，工业界正在勘测地区与商业渔民合作，试图解决他们关心的问题。

56. 一个代表团以地震多发区的地震调查这项重要活动为例，强调虽然减轻对海洋环境的影响非常重要，但应对所有声源进行单独评估。Weilgart 女士指出，即便是这种重要活动，也可以通过使用可控震源等方式来减轻其影响。

57. 在回答人为水下噪声对扇贝行为影响的研究采用了何种方法的问题时，Carroll 先生指出，这项研究表明了选择各种测量标准的重要性，而且今后的研究需要将操纵实验与行为观察相结合。针对地震监测对抹香鲸影响的研究的详细情况这一问题，Carroll 先生解释了如何实时传输数据，以及如何用声学传播模型来估计对鲸鱼影响的可能范围。

58. 与会者还讨论了各国政府的作用以及它们为解决人为水下噪声问题可以采取的措施。Weilgart 女士、Kloser 先生和 Vallarta 先生指出，目前，一些有助于减少噪声对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简单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他们强调，科学家可以继续努力缩小知识差距，但他们正在进行的研究不应延缓应对噪声的行动。

59. 一个代表团告诫说，可能很难发现并研究声音对物种的所有影响，特别是对长寿物种的长期影响。因此，它指出，目前约有 130 种海洋动物受到人为水下噪声的影响，这一证据应足以表明出台噪声缓解规章刻不容缓。

60.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特别指出，《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第 6 条和附件二所反映的预防性办法具有重要意义。一些代表团还回顾说，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其咨询意见中认为这种办法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这些代表团同意一些小组成员的观点，即已有足够信息供各国采取行动。

61. 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些发言提供了有望减少人为水下噪声来源的例子。Lewandowski 女士指出，很难制定法律要求使用无法在市场上获得的技术。她表示，其他可能的选择包括在开发出适当的降低和缓解噪声技术前，禁止在已知易受伤害物种所在地区开展某些活动。Madirolas 先生提议规制地震调查的时间和地点，避免在洄游鱼类的敏感季节开展此类调查。Weilgart 女士表示赞同，但她指出，为每个物种找到合适的调查时段将是一项挑战。她还建议实施船速限制和改变船舶航线，以避免穿越大陆架或沿大陆坡航行，因为声音在那里的反射和传

播更为强烈，从而伤害海洋生物。**Kindberg** 女士还建议各国政府支持研究，协助利益攸关方利用有关规章并传播最佳做法。

62. **Vallarta** 先生强调，需要审查规制环境影响(包括人为水下噪声)的国家制定法。**Tyack** 先生指出，政策制定者需要推动收集用于了解和规制累积影响的必要数据。

63. **Mayer** 先生补充说，目前还没有任何规定要求减轻与多波束声纳相关的人为水下噪声，需要为循证决策开展更多研究。他指出，尽管如此，已经实施了某些缓解措施，例如让海洋哺乳动物观察员随行，或者以较低的功率水平开始调查并采用一定程序增加功率，从而让动物来得及撤离。

64. 关于标准化问题，一个代表团重点指出各国需要为解决人为水下噪声问题进行有效合作。**Kindberg** 女士强调，各国政府应鼓励标准化，并重点指出不同部门测量、分析和描述声音的方法各不相同。**Lewandowski** 女士指出，虽然在关于海洋噪声的国际会议上一再提出标准化的必要性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由于其他研究需要，其中包括对物种的影响和有限资源问题的研究需要，尚未将该专题列为优先事项。她强调需要开展更多工作，特别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合作。在这方面，她提请注意最近公布的标准化组织水下声学术语标准(ISO 18405:2017)。针对 **Carroll** 先生和 **Appiott** 先生提出的需要制定水下噪声的共同标准、度量制度和术语，一个代表团询问这项工作在区域或全球层面取得的进展。**Carroll** 先生指出，澳大利亚已经开发了适合若干取样平台的标准监测技术，而且正在汇编国家水深数据库。他建议，将标准监测技术用于被动声学 and 声音测量可以对影响和声级进行比较。**Entrup** 先生鼓励各国利用有关准则，促进处理数据的统一办法，使人们更好的了解人为水下噪声的来源和影响。

65. 一些代表团还重点指出环境影响评估和海洋空间规划等工具在处理水下噪声方面的重要作用。有人指出，更好地了解某一地区，包括了解该地区生态的重要性，将有助于规划者和政策制定者进行规划活动。

66.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在人类海洋活动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水下噪声影响的需要之间取得平衡。**Tyack** 先生提议，应该建立一个决策过程，重新确定人类海洋活动的优先次序，以尽量减少对海洋环境的压力。

67. 与会者还讨论了交流和传播关于噪声来源及影响的信息的重要性。**Vallarta** 先生着重指出，科学家们需要有效地交流工作成果，分享信息并教育相关利益攸关方。**Weilgart** 女士还强调，如果产生噪声的行业不能认识到人为水下噪声的影响，就不可能出现减轻这些影响所必需的技术变革。

68. 有一种观点认为，除了让政府决策者参与外，沿海社区也需要在基层一级参与这一专题。在这方面，有人询问科学研究如何对沿海社区具有意义，以及这些社区可以采取哪些具体行动来减少各自活动产生的噪声影响。**Weilgart** 女士提到了海洋酸化和人为水下噪声之间的联系，并指出减少来自沿海社区的径流和污水将增强珊瑚礁抵御海洋酸化影响的复原力。还有人指出，虽然小型船只只会造成水下噪声，但某些船只发动机的影响比其他船只小，而且管理过度捕捞会提高珊瑚礁的复原力。**Vallarta** 先生建议可以避开珊瑚礁建立航线。

69. 关于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问题，Vallarta 先生分享了他在天堂礁开展研究时与墨西哥当局和墨西哥科苏梅尔当地社区这些国际同行合作的经验。Kloser 先生还强调了利益攸关方参与对有效实施管理计划的重要性。

70. Entrup 先生建议比较各国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做法，并提供激励措施来促进静音技术的开发、生产和使用。Entrup 先生谈到了德国的降噪规章，在德国，采用“最佳可得技术”是颁发打桩许可证之前审查和评估内容的一部分，他表示这种规章可促进降噪技术的开发，并为使用这类技术提供经济激励。Weilgart 女士还强调了经济激励对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重要性，认为这种激励将刺激创新。

71. 有人建议将人为水下噪声问题纳入海洋问题能力建设的主流。Appiott 先生在回答问题时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调的一项伙伴关系重点支持海洋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办法的能力建设，这在某些情况下涉及人为水下噪声问题。

2. 合作协调应对人为水下噪声

小组发言

72. 以下与会者在第二部分发言：《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水生物种小组《养护管理印度洋和东南亚海龟及其生境谅解备忘录》协调员 Heidrun Frisch-Nwakanma 概述了《公约》准则，这些准则为环境影响评估提供了指导，有助于各国对人为水下噪声作出知情决策；助理秘书长 Stefan Micallef 和海事组织伦敦公约/议定书和海洋事务办公室主任 Fredrik Haag 概述了海事组织的相关文书，包括非强制性海事组织水下噪声准则，该准则为船舶设计者、建造者和运营者提供了关于人为水下噪声的建议；国际捕鲸委员会执行秘书 Rebecca Lent 概述了委员会在噪声方面的工作，包括通过改进监测、数据收集和研究减轻对个体层面和整个种群层面影响的建议；欧洲委员会水下噪声技术小组共同主席 René Dekeling 介绍了欧洲联盟在解决人为水下噪声问题方面的合作；《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奥斯巴公约》）噪声问题闭会期间通信小组共同召集人 Nathan Merchant 强调了在《奥斯巴公约》框架下协调东北大西洋水下噪声监测、评估和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牙买加国家环境和规划局生态系统管理司司长 Loureene Jones 介绍了该部门在人为水下噪声方面的管理工作，重点强调了解决知识差距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Cethus 基金会生物声学组组长 Mariana Melcón 介绍了该组织在利用生物声学研究人为水下噪声及其对海洋哺乳动物的影响方面取得的进展；加拿大温哥华弗雷泽港务局环境方案主任 Carrie Brown 概述了加强鲸目动物生境和观测方案，该方案旨在更好地了解和管理航运活动对面临风险的鲸鱼的影响；马达加斯加海洋事务国家秘书处方案总协调员 Zo Lalaina Razafiarison 介绍了马达加斯加在处理人为水下噪声方面的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可能措施；荷兰基础设施和水管理部海洋和国际水域政策司代表 René Dekeling 重点指出，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从小国的角度管理噪声；绿色海洋组织方案负责人 Véronique Nolet 介绍了一项旨在解决航运活动中人为水下噪声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自愿报告和认证倡议；野生动物保护学会“海洋巨人”项目养护问题资深科学家兼主任 Howard Rosenbaum 讨论了通过有效协调与合作减轻人为水下噪声影响的必要性，指出需要多学科合作来解决这一问题；DHI 集团高级科学家兼销售主管 Frank Thomsen

代表中央疏浚协会介绍了工业界在管理噪声对海洋生物影响方面的作用；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副主席 Mark Tasker 概述了理事会在处理噪声方面的作用和能力。

专题小组讨论

73.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声级、各种声源的空间分布以及这些声音对各种海洋物种的可能影响方面仍然存在巨大的知识差距。它们还指出，需要开展更多研究与合作，制定声级和降噪标准。

74. 各代表团欢迎海事组织为减轻航运活动中人为水下噪声的影响所做的工作。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在采取进一步行动前，必须填补知识空白，评估海事组织水下噪声准则的效力。在这方面，Micallef 先生指出，迄今尚未对噪声进行全面评估。因为存在巨大的知识差距，所以目前为进一步措施设定任何目标都为时尚早。此外，各种各样的船舶类型、尺寸、速度和操作特性都使问题更加复杂。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为建造更安静的船只提高技术知识水平，增加设计机会，并强调应加强与船级社的合作，以便为不同的船舶类别确定标准。

75. 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可能将能效设计指数作为制定减少人为水下噪声标准的工具，因为这种噪声与船舶能效之间存在联系。对此，Micallef 先生指出，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很快将对该指数的影响作出评估。他提到海事组织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海事组织生物污染准则和关于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海事组织初步战略，其中将要求从碳氢化合物发动机转向氢燃料和混合发动机。他指出，这些努力可能会产生附带利益，有助于解决船舶造成的人为水下噪声。

76. 关于海事组织在建立特别敏感海域时如何照顾到相互冲突的利益问题，Haag 先生重点指出建立这一海域所需采取的步骤，并指出，特别敏感海域的支持者将与邻国和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协商。Haag 先生还指出，海事组织已协助各国制定建立特别敏感海域的提案，并与包括联合国海洋网络和其他国际机构在内的若干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

77.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海事组织的水下噪声准则，并指出通过国际协调在全球一级应对人为水下噪声的必要性，它要求澄清是否可以制定关于其他噪声源(如地震调查)的准则，以及由哪个机构制定。Frisch-Nwakanma 女士指出，《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科学理事会正在考虑是否应该制定针对特定产生噪声活动的减缓准则，有关重点领域的建议将提交 2020 年《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她还指出，将以协商方式制定这些准则。

78.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国际近海石油环境监管机构及其海洋声音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的工作重点是空气炮。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工作组计划将工作从近海风力发电场扩展到打桩噪声，以确定最佳做法。

79. 一些代表团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应对人为水下噪声的问题征求了意见。Lent 女士指出，协调与沟通对于避免重复工作至关重要。因此，相互出席对方的会议和交换文件是有益的。Micallef 先生指出，若有不同机构的参

与，则会有益于研讨会和讲习班等技术合作方案针对如何加强国际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Lent** 女士指出，国际捕鲸委员会一直在与这些组织协商，这种协商是该委员会兼捕渔获物倡议的一部分，并可能会扩展到人为水下噪声问题。

80. 一个代表团重点介绍了该国在为南方定居虎鲸制定噪声测量标准方面的经验和挑战，并主张加强协调和信息共享。它询问在制定监测人为水下噪声测量标准方面最大的挑战是什么。**Dekeling** 先生指出，鉴于噪声监测的潜在成本，开展噪声监测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而且实现更优质评估所需达到的详细程度仍不清楚。此外，他指出，由于关于连续噪声影响的知识不足，制定监测连续噪声的测量标准将是另一项重大挑战。因此，他强调需要获得生物学界的支持。

81. **Dekeling** 先生在回答北海声景建模的广度问题时表示，测量和建模将区分不同声源以及这些声源是人为的还是自然的。

82. 关于为什么没有提到压力可能是一种人为水下噪声的影响这一问题，**Dekeling** 先生指出，对不同形式压力的了解有限。他重点指出需要更多关于连续噪声影响(包括掩蔽效应)的知识。

83. 在回答关于在《奥斯巴公约》框架下制定可行指标的问题时，**Merchant** 先生指出，该可行指标旨在量化脉冲噪声对关键物种造成影响的风险，目前正在按照基于风险和证据的办法制定该指标，最早可能于 2019 年 4 月或 2020 年 4 月获得通过。在回答关于水下噪声技术小组制定类似指标的时间表以及是否可能拟订其他类型的管理建议等相关问题时，**Dekeling** 先生解释说，该小组的任务是为评估水下噪声监测方案所得数据制定通用方法，而不是制定管理建议。该小组一直在制定通用方法，力图在 2018 年底或 2019 年通过关于阈值的建议。

84. 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奥斯巴公约》脉冲噪声登记册的信息，该登记册用于汇总和协调《公约》缔约方收集的脉冲噪声源数据。**Merchant** 先生指出，由于能力限制，该登记册没有保存物种分布的同步数据，但将来可能会引入生态系统调查数据，以便以更综合的方式使用相关信息。

85. 针对可能在《奥斯巴公约》框架下制定的航运活动噪声减缓技术准则是否符合海事组织相关准则的问题，**Merchant** 先生指出，这种准则具有咨询性质，并将与海事组织协商以避免任何冲突。他还指出，目前还没有为制定这种准则确定时间表。

86. 针对如何避免在特定地点进行多余地震调查的问题，他指出，这个问题属于沿海国的职责范围，一个国家不太可能为同一地区颁发多份地震调查许可证或执照。

87. 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在南大西洋建立鲸鱼保护区的努力，并指出在这方面开展更多研究与合作至关重要。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区域合作对解决人为水下噪声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在加勒比地区尤为如此，它询问该地区有哪些区域合作以及可以在哪些平台上开展合作。**Jones** 女士认为缺乏区域机制，并指出可将加勒比共同体作为发起相关讨论和交流信息的平台。但需要像奥斯巴公约委员会和欧洲

联盟这样的域外国际组织提供专门知识和指导。**Merchant** 先生申明，他的组织愿为促进区域合作的努力作出贡献。

88. 有人问道，如何通过区域海洋公约在欧洲联盟一级落实合作成果，同时考虑到成员之间的差异。**Dekeling** 先生指出，实际上，区域海洋公约的非欧盟成员缔约国已与欧洲联盟开展密切合作。

89. 一些代表团对温哥华弗雷泽港务局在处理人为水下噪声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有人建议，由于该方案使用水听器，因此可以建立一个船舶噪声指数。

90. 一些代表团询问，如何鼓励其他港口采取类似于改善鲸目动物生境和观察方案的行动。**Brown** 女士注意到多个利益攸关方的强烈兴趣，并提请注意为建立供航运业使用的降噪激励措施中央信息库而作出的努力。她还指出，温哥华弗雷泽港务局在预算中考虑了激励措施所需的财政资源。

91. 针对与该方案下船舶自愿减速试验有关的各种问题，**Brown** 女士分享了关于这些措施对船舶和港口潜在影响的看法。她指出，参与该方案的船只需要在其他地区弥补过境所需额外时间，以确保计划航行时间，而一些船只由于时间或安全方面的考虑没有参加。她强调指出，该方案的自愿性质使其得以保持竞争力。她还指出，这种措施可能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吸引更新更安静的船只，但如果其他港口也提供类似激励措施，就可能足以抵消改造或建造更安静船只的成本。

92. 在回答采取了哪些行动让公众参与并向公众介绍该方案的问题时，**Brown** 女士指出，社区积极参与了该方案并为促进公众对该方案的了解开展了广泛的宣传活动。

93. 针对该方案实施前后，面临风险的鲸鱼分布和行为是否发生任何变化的问题，**Brown** 女士指出，很难观察和测量动物如何反应。

4. 关于在环境影响评估的背景下建模以及采用基于风险的噪声管理办法的问题，**Thomsen** 先生澄清说，如果只有种群的一小部分受到影响，那么在全种群层面的显著性影响可能很小。一个代表团提到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 2005 年报告的结论，该结论认为声纳影响喙鲸种群的证据很少，该代表团指出，2005 年没有进行种群层面的研究，而最近完成的一项 15 年研究显示了种群受到影响的证据。**Tasker** 先生承认，自 2005 年以来科学知识有所增加。理事会的一项发现表明鱼类可以对船只的实际存在及其发出的声音作出反应，一个代表团在谈到这项发现时强调指出，鱼类的反应在科学上仍不确定。**Tasker** 先生指出，理事会的作用是就最佳科学建议达成共识，而理事会的建议也往往反映了不确定性的程度。

95. 一个代表团询问，在理事会内设立一个专门负责人为水下噪声的新工作组是否价值。**Tasker** 先生解释说，设立这样一个小组需要理事会成员同意。**Rosenbaum** 先生提请注意在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海洋会议)上作出的一项特别涉及人为水下噪声的(第 18553 号)自愿承诺。

96.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分享不同区域和部门最佳做法和经验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认为，理事会的全面视角是其优势所在，因为它既为渔业也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咨询，该代表团宣布，将向大会第六委员会提议，要求给予理事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97. 关于海洋保护区的使用问题，几个代表团同意，根据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具体目标 11 等国际承诺建立海洋保护区具有重要意义。但这些代表团指出，2014 年一项研究得出结论认为，截至当时建立的保护区错过了 85% 的受威胁物种。**Rosenbaum** 先生强调了在已发现特定威胁的地区建立海洋保护区对当地社区具有重要意义，还强调了确保海洋保护区更加安静可能带来的好处。

98. 一些代表团回顾说，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载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际法院也确认这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项要求。这些代表团还指出，良好的环境影响评估及后续落实措施将为管理任何潜在影响奠定坚实的基础。

99. **Nolet** 女士在回答问题时澄清说，为“绿色海洋”开展核查的第三方人员是独立的专业核查人员，并遵行年度培训方案。

议程项目 4 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100. 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以联合国海洋网络协调员的身份发言，介绍了自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八次会议以来联合国海洋网络开展的活动，包括与重点专题有关的活动。

101. 他回顾了联合国海洋网络对海洋会议的重大贡献，重点介绍了在海洋会议上登记的联合国海洋网络对宣传海洋有关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自愿承诺，以及其成员为支持执行这些框架而开展的活动。他向会议通报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这两个联合国海洋网络新成员的情况。

102. 协调员提请注意 2018 年联合国海洋网络工作方案，该方案特别反映了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1-2030 年)和海洋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新活动。在正在进行的活动中，他重点指出在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具体目标 14.c.1 的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指标是指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通过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在批准、接受和执行各项与海洋有关、落实《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国际法的文书方面取得进展的国家数目。

103. 大会关于将审查联合国海洋网络职权范围的工作推迟到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决定，协调员回顾说，关于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就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欢迎联合国海洋网络编写一份文件，协助它们进行审查。已在会上向各代表团提供这份文件供它们参考。

104. 为具体目标 14.c.1 的拟议方法所提供的信息，代表们认为，虽然联合国海洋网络拟定方法的工作总体上获得了支持，但各国有必要直接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报告它们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情况。有人建议，为不妨碍各国对调查问

卷作出答复等目的，应简化所提问题并缩短提示性文书清单。对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澄清说，在《海洋法公约》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期间举行的联合国海洋网络会外活动中介绍了拟议方法，该方法包括一份调查问卷，其中载有与执行目标 14 及其具体目标的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全球和区域文书有关的简要问题，并确定了由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充当秘书处的文书提示性清单。协调员指出，一些代表团在会外活动中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将反映在订正提案中。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将就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举行非正式协商，届时将举行下一次联合国海洋网络会外活动，这为提供了对经修订的方法进行反馈的机会，也为邀请志愿者进行试点测试提供了机会。

项目 5

甄选专题和讨论小组成员以协助大会开展工作的程序

105. 主席参照大会第 72/73 号决议第 348 段，邀请各方就如何为甄选议题和专题小组成员制订透明、客观和包容各方的程序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协助大会在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举行非正式协商期间开展工作。

106. 目下没有发言。

项目 6

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宜加以注意的问题

107.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宜加以注意的问题简明综合清单，并请各位代表发表意见。

108. 席还邀请代表们提交大会宜加以注意的其他议题。

109. 主席还提到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第 335 段，其中规定由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进一步审查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效力和有用性，并请各代表团考虑在议程项目 6 下处理这一事项。

110. 目下没有发言。